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074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王威勝
相　對　人　楊暉
相　對　人　興旺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繆麗美

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沈崧濠、楊暉、興旺交通有限公司、繆麗美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七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肆仟捌佰元，其中新臺幣陸拾貳萬零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月7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1,144,800元，到期日110年1月10日，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且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經查，本件相對人沈崧濠已於民國110年3月20日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此有聲請人陳報之個人戶籍謄本(除戶全部)在卷可憑。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對沈崧濠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其餘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

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